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培训丛书

A Series of Training Contexts
on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Judicial Discipline
and Protection*

司法惩戒 与保障

主编 怀效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培训丛书

A Series of Training Contexts
on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Judicial Discipline
and Protection*

司法惩戒 与保障

主编 怀效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惩戒与保障/怀效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9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培训丛书)

ISBN 7-5036-6654-4

I. 司... II. 怀... III. 司法监督—研究
IV. D9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24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8.75 字数/518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54-4/D·6371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怀效锋

副主编：曹三明 关毅

丛书翻译人员：

关 毅 毛 宁 毛树菁 杨宝珍 杨 明 于秀艳 管育鹰
张晓津 蒋惠岭 李 嵘 吕 芳 刘汉富 王亚琴 王 锐
王淑荣 王立新 王 珞 方 虹 李纬华

译 校：关 毅

序 言

法官职业伦理道德的形成是与法官职业的存在密切相关的,也是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标志着一个职业群体独立的意识形态和职业意识的逐步成熟。从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讲,“道德”更多地或者更可能用于人,更含主观、主体、个人、个体意味;而“伦理”更具客观、客体、社会、团体的意思。不过从近代开始,“伦理”与“道德”都是作为近义词使用,在通常的语境下是相互兼容的。我们也采取这种用法。

不同的职业以本行业的伦理道德作为行为规则,其职业伦理道德共有意识可以增强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在遇到问题的时候人们依照职业伦理道德的行为模式既可减轻决策的负担,也有利于社会系统的和谐与稳定。一个没有共同伦理的群体,是一个没有凝聚力且缺乏稳定的群体。

为什么人类除了法律外,还需要一套职业伦理道德系统?法律之所以不同于伦理规范,其中一个重要特点是,法律比伦理规范更明确,而且更稳固。法律只管社会稳定所必需的最基本的事情。因此,法律给人们留出相应较多的自由和空间。当然在法律必须管的事情上,它又比伦理规范严格得多。但两者是一种很好的配合关系。

那么,职业伦理又具有哪些一般性质呢?显然,可以将职业伦理道德的属性概括为诸如特殊性、独立性、中间性、自律性和务实性等。但我们首先要记住的一点是,职业伦理道德与公众意识之间是保持一定距离的,职业伦理与共同意识并无深层的联系,因为它们不是所有社会成员共有的伦理,而是被限定于一个特定的区域。因此,职业功能的分化与伦理道德的多态性是相互对应的。有多少种不同的职

业,就有多少种伦理道德形式;这些伦理道德不仅各自有别,某些类型甚至相互对立。人们常说,作为医生,救死扶伤是其天职;那么作为法官,公正廉明应是必须遵守职业伦理道德。有时候,医生可能会说谎,不能告诉病人真相,而法官则可能相反。我们关注的恰恰就是法官职业所涉及的伦理问题。

对法官职业伦理道德来讲,要想对从业人员发挥其约束作用,是需要若干条件的:首先,规则应该是业内人士自己制定的,必须适合于法官群体的任务。其次,制定规则应该是自觉自愿的,否则就会难以让人遵守。因为,仅仅把它当做一种外在的东西,或单纯从文字上把握它,就会误解它的本质。在文字背后,还有它所体现的精神,维系群体的纽带,而所有这些,都是社会情感和集体期望,都是我们共同持有和尊重的传统,只有这些才可以为规范赋予意义和生命,其规则的作用才能在实际适用中真正体现出来。再次,规则的实现需要有特定的组织机构和识别标准;同时还要有职业内部必要的制裁措施。作为一种职业行为准则,法官职业伦理道德不依靠国家制定和推行,而是由法院系统自主制定和实施。但这并不是说,职业道德准则没有约束力。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同样也会受到法院系统内部的制裁。

我国的法官职业行为准则表现形式要比其他国家的更为复杂,在类型上主要有四类:第一类是国家法律;第二类是党的文件;第三类是行政法规和规章;第四类是法院系统文件。这些规范性要求是由不同的机构在不同的时期以不同的文件确立起来的,其间存在许多问题,还需要总结、借鉴国内外的有关经验,加以进一步的完善。

国外的经验告诉我们,法官与司法程序这两个基本因素对近代西方的法治进程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独立(法官地位)、超然(法官行动)、理性(法官思想)是法官的职业本色,也是法官威信之基础,决定并影响着法官活动、法官制度、法官伦理的一切内容。司法裁决总是非此即彼,黑白分明,不同于政治思维的“权衡”特点。事实的真实不同于法律的真实。法律无法以一种完美无缺的公平方法来适用于一切情况。在他们看来,追求伦理道德的理想并不意味着要做一位“完人”。

程序伦理是司法职业伦理的主要构成部分。现代社会讲权利,法官的职责在很多时候是在厘定权利,而不是在分辨是非。这样一来,现代法治是很难融入中国的乡土社会,因为法官伦理与普通伦理,尤其是与中国乡土伦理的确存在很大距离。在行政与司法合一的古代社会也讲职业道德,但我们只能归纳出“公正”、“廉明”这类普遍适用于一切官职的道德,法律与伦理是近乎重合的。

法官职业伦理道德不应是一种古板生硬的说教,也不应是一种深不可测的理念,而应是对司法本身规则的总结,是一种应用伦理,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技术性思考,并内化为一套可操作的准则,而且必须适合于法官群体的任务。法官职业化

在技术层面上讲就是非道德化,其根源就在于专业化。在这里,“非道德性”并不是指违反伦理道德,而是指与道德存在一定的距离或不完全相融。但是“非道德性”成分并不是法律职业的本质要素,而是一种附属性、表象性的成分。

什么是好或者坏大家都明晰,真正费力的事情是怎样处理所遇到的各种难题。法官职业伦理道德所涉及的问题几乎都与道德悖论有关,都不是通过道德洞察一眼就可以找到正确答案的,它需要诉诸一种复杂的理性的权衡机制。因此,法官职业道德更多的是关注于道德或伦理准则规范运用到现实的具体问题的学问。这种智慧并非来自专家、学者,而是来自集体智慧,来自长期实践与共识。这些内容都要通过法官的行为规范使管理有章可循。

现代社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司法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法官们发现,他们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司法行为与伦理道德问题,而且已影响到他们职业和个人生活的很多方面。比如,他们的职务内的行为和职务外行为(包括社会活动和金融行为等)、他们家庭成员的行为、他们对法院其他人员的行为以及出庭律师的行为所负的责任以及他们的行为对作为司法制度的核心——法官的公正和独立审判。随着法官的行为被媒体越来越经常地曝光,涉及法官行为(不管是职务内还是职务外)是否违背其职业行为伦理准则的事件已受到了社会广泛的关注,并成为人们经常谈论的一个主要话题。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准则的建立,旨在更周密地定义可接受和应禁止的行为,既向法官提供一个如何行为、处理自身事务的服务;又向公众提供一个他们应知道的对法官行为的预期。当然,准则的适用是比较困难的。比如,在“礼品”变成“贿赂”,当事人单方面会见法官上就有不同意见。规则的认定有时是很复杂的。

另一方面,仅仅准则本身还不够,还需要与可操作的、透明的、公平和有效的投诉程序(包括救济和惩罚措施)相配合。投诉程序必须是透明、有效、公平,同时具有救济和制裁措施的惩戒程序的一部分。这一惩戒程序被授权可以处理任何性质的司法不端行为,不仅限于需要免职的范围。惩戒程序的透明度对建立公众对法院的信心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一程序要求司法机构对非审判行为作出解释,至少公开程序所要求投诉结果。

使法官职业伦理道德能够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是什么?影响法官行为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而法官的职业伦理准则只是制约或者影响法官行为的一种因素。与此同时,还有很多可影响到法官职业伦理的因素,比如,除了司法改革的大背景外,法律职业内部的精神和传统,国家对于法律职业的认识和设想,社会舆论、公众和媒体等。

中国幅员辽阔,各地习俗、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过于“理想”的准则会因为脱离实际而无法实现,而过于“现实”又会因止步不前而失去意义,我们追求制定“适度”

的准则。理想和现实可以确切描述,然而适度则只能是一个恰当但却有点模糊的表述,或者说是经过努力能够实现的衡量尺度。但是,不管什么“度”的准则,都必须要通过不断的宣传、教育以及在实践中摸索,才能使准则逐步深入人心。

从技术上讲,准则经过反复的修改后可以制定得很好,但问题却远非制定一部准则就可以解决的。准则的制定意味着更艰苦、更重要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作为一名法官,其责任是重大的,肩负着通过自身的言行重树法官形象的重任。制定统一的法官行为准则多少会有些理想,实施起来会有困难,但是正因为有困难,才更需要我们为之努力;也正因为有困难,生于这个时代,作为一名法官才更有意义。

本系列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与荷兰驻华使馆关于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比较研究司法合作项目的一项主要成果。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系统地搜集了英美法和大陆法有代表性的国家在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方面的相关资料,尽量做到范围广、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这期间我们邀请了来自荷兰、德国、法国、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三十多位专家、学者来华参加专题研讨会,与中国的法官和学者就相关问题进行直接的交流、讨论,并翻译出国外关于司法行为与职业伦理方面研究论文、法律和法规,以及演讲稿总计300多万字,其翔实的内容不仅为我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01)、“法官行为规范”(2005)的起草和制定提供了具体参照,而且也作为在全国法院系统推动法官职业道德建设提供了充分的理论准备。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所覆盖的领域是相当广泛的,涉及司法改革的诸多方面,这一点集中反映在人民法院改革的“一五”和“二五”纲要中,但作为一种职业伦理道德,其主要内容还是围绕着法官职业化建设这样一个大背景。为集中地展现项目的研究成果,我们将相关内容凝缩为四个方面的主题,以系列丛书的方式正式出版。

这套丛书应该说是我国在法官职业道德研究领域,搜集整理国外相关资料最为翔实的。对那些希望了解和掌握国外在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法院与媒体、司法惩戒与保障,以及法院与法官制度方面经验和做法的人来讲,该丛书将提供直接的视窗服务,同时对我们今后开展相关领域的司法改革也会提供具体的借鉴。

本丛书分为四册,主要内容来自国外专家关于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的讲稿、论文、专著及法律法规的翻译,均为国内首次公开发表,各分册的书名及具体内容如下:

1.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

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南非、荷兰、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等国法官行为准则;欧盟法官行为指南;以及中外专家关于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的论述。

2. 法院与媒体

法院与媒体的关系、法庭报道、藐视法庭、法院与媒体间危机的处理、新闻自由

与公正审判、媒体法庭采访准则、司法如何经受批评、大案要案报道等。

3. 司法惩戒与保障

美国、荷兰、加拿大、法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等国关于对法官投诉的处理和司法惩戒程序的规定、司法委员会的作用与功能的发挥等。

4. 法院与法官

法院业绩评估、什么是好的法院(标准比较)、什么是好的法官、法院与政府、法院与社区的合作、法院的公信力、基层和农村法院、法官的选任、几个国家的法官法等。

荷兰驻华使馆的皮尔妮女士(Christine Pirenne)和白文河先生(Job van den Berg)在过去几年中,对项目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支持,他们的努力不仅使得该研究得以顺利推进,而且更使其成果今天能够正式出版与公众见面。这里尤其需要一提的是荷兰乌特勒支大学的李玉文(Yuwen Li)高级研究员,作为荷方合作伙伴,她自始至终都全身心地投入到项目中,如果没有她的努力,今天摆在读者眼前的这套丛书是不可能收集得如此全面的。项目历时四年,许多人都为此付出了努力,在此向他们一并致以谢忱。

最后,我想引用一位西方的法官在一次研讨会中的发言来结束这篇序言:他说,在西方,尤其是在英美法国家,对法官的任命首先考虑的并不是法律。“实际上我只要找到一位品德良好的绅士就可以了,当然,如果他正好懂得法律就更好了。”

我们从上面的话中看到了什么——做一个好法官首先要做一个好人。

怀效锋

2006年8月26日

目 录

纪律处分	(1)
法官行为以及加拿大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62)
法国法官职业道德与司法惩戒制度	(113)
法国最高司法会议	(135)
法官理事会的结论和建议	(142)
加拿大对法官的投诉	(149)
美国联邦及各州司法惩戒制度	(160)
日本和法国的法官惩戒制度简介	(171)
澳大利亚新南部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对司法投诉的处理	(175)
荷兰对法官和司法机关的投诉	(184)
美国州法官纪律惩戒研究	(192)
德国联邦纪律法	(269)
法国法官最高委员会 2001 年司法惩戒报告	(303)
法国法官最高委员会 2000 年司法惩戒报告	(313)
法国法官最高委员会关于法官职业道德的总结	(339)
法国有关司法惩戒的法律条文	(354)
美国联邦法官的纪律惩戒程序	(358)
美国律师协会法官纪律惩戒程序示范规则(节译)	(362)
欧洲法官咨询委员会工作会议	(381)

纪律处分

在本章中,我们将讨论对法官的纪律处分。我首先将从历史及现实的角度来分析加拿大的经验,然后我将探讨美国和英国的制度。行为守则将在下一章中讨论。

1. 联合决议

根据《宪法》第99条的规定,现在解除法官职务的唯一途径是“由总督根据参议院及众议院的联合决议为之”。^①

在普通法里还有另外一个程序,即通过王座法院发出告知令状。但这类与封建的领土分封相关的终止财产利益的令状从来没有在加拿大使用过,而且可以很肯定地说即使它在加拿大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现在也不会存在了。^②目前,除了修改宪法外,在加拿大就只有通过参众两院的共同决议才能免除高等法院法官的职务。^③

我们还不知道在加拿大联合决议的具体运作,因为自加拿大联邦建立以来还没有出现过高等法院的法官通过该程序被免职的情况。^④英国只有一个这样的例

① 1867年宪法第99(1)条。

② 参见调查委员会根据《法官法》第63(2)及(3)条的规定就安大略省法院格雷顿法官调查的决定。

③ *Gratton v. Canada (Judicial Council)*, p. 92 D. L. R. .

④ 参见1967年6月8日《参议院辩论》,p. 179。

子,那是1830年的约拿·伯灵顿爵士,他是一名以色列法官。如果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宪法专家们需要对加拿大的教科书,如道森、^⑤福赛^⑥和托德^⑦的著作以及英国的学术观点及实践作出重新审视,并钻研为兰德维尔、格雷顿等案件准备的法律备忘录。在这些案件中所涉及的法官都在议会对其是否免除其职务投票之前辞职了。兰德维尔在参议院辩论之前辞职,^⑧而格雷顿甚至在加拿大司法委员会还没有作出决定之前就辞职了。

要求免除法官职务的申请通常会由一名代表政府的议员提出,就像在兰德维尔案中那样,但该申请也可以由任何参议员或众议员提出,^⑨他们可以自己的名义提出书面的申请。^⑩通常议会会对此进行一个正式的调查,比如说在兰德维尔案中就是通过一个皇家委员会进行,从1971年起是由司法委员会来进行这种调查。尽管议会需要在某个阶段举行听证,但该程序不一定是必需的。^⑪此外,即使加拿大司法委员会认为无法获得联合决议并终止程序,议会仍然可以通过决议,但通常这种情况不会出现。《法官法》第71条特别规定该法对司法委员会调查的规定“对众议院、参议院或总督免除法官职务的权力、权利或责任没有任何影响”。^⑫

在兰德维尔案中,按照约翰·A.麦克多纳德爵士在联邦建立第二年所主张的程序,一个特别的预备委员会举行了听证。^⑬现在可能不再需要该程序了,在司法委员会听证完毕后,该事项可能会被直接提交一个议会委员会。^⑭但众议院往往会建立一个委员会来处理该事项,就像现在美国的做法。

联合决议程序的问题在于它是一个很容易满足的程序。该程序只需要参众两院多数通过即可。美国的开国者认为这种联合决议程序对司法独立并没有提供有效的保证。^⑮在美国的联邦体制中,只有通过弹劾才能免除法官的职务。这要求众议院首先对弹劾投票赞成,然后参议院会对其弹劾进行听证,该听证也可以由参议院的委员会进行。只有获得2/3以上参议员同意弹劾才能成立。这样看起来,在美

⑤ 参见 R. MacGregor Dawson 所著《The Government of Canada》(第2版),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

⑥ 参见 Eugene Forsey 所著《Freedom and Order》,多伦多 McClelland and Stewart, 1974。

⑦ 参见 Alpheus Todd 所著《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in England》,伦敦 Longmans, Green, 1889。

⑧ 参见1967年6月8日《参议院辩论》,p. 139。

⑨ 在兰德维尔案中,是由参议员丹尼尔·朗于1967年6月6日向总督提出联合决议的动议的。

⑩ 马尼托巴前总检察长 H. J. 克拉克和该省律师协会的其他几名成员提出针对马尼托巴首席法官埃德蒙·伯克的动议。

⑪ 参见瓦伦蒂案。

⑫ 1985年《法官法》第71条。

⑬ 参见1868年5月13日《下议院辩论》,p. 685。

⑭ 参见1967年6月8日《参议院辩论》,p. 195。

⑮ 参见 Paula Abrams 所著“Spare the Rod and Spoil the Judge? Discipline of Federal Judges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选自(1991)41 DePaul Law J. 59, p. 77。

国免除一名联邦法官的职务要比在加拿大困难。

看起来在需要时加拿大最高法院会就此建立某些防范措施。否则对于控制了议会的政府而言免除法官就太容易了。而加拿大最高法院看起来不会像美国最高法院那样^⑥认为对这种行为不能进行司法裁决。比如说,最高法院可能坚持赋予涉案法官提供证据并交叉质证的权利。^⑦这样美国的控辩制度就可能被引入加拿大。同样的,指控必须清楚。根据宪章还会有其他的防范措施,比如说与无罪推定或是与证据数量相关的制度。

2. 免职的理由

法院控制联合决议的一个途径是限制免职的理由。

在过去,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宪法》第99条是否允许议会按照“适当履行职务”以外的理由免除法官的职务。该条规定:“高等法院的法官在适当地履行职务期间享受终身制,但总督可以根据参议院及众议院的决议免除其职务。”许多学者认为^⑧对此至少可以作出两种解释:一种解释为只有在违反了“适当地履行职务”时议会才能免除法官的职务,另一种解释为免除法官职务的理由不仅限于“适当地履行职务”。^⑨在最近的格雷顿案中,争议的关键就是议会能否因为格雷顿法官的永久性残疾而免除其职务。《法官法》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一名法官可以被免除职务。^⑩格雷顿法官是安大略省的一名兼职法官,他患有“严重的中风”。他不想提出正式辞职,而是希望提出简单的同意申请。^⑪该法官所在审判庭的首席法官不同意并向司法委员会报告,称有理由相信该法官的情况符合《法官法》第65(2)(a)条所规定的“因为年龄或残疾的原因无法适当地履行司法职务”。

司法委员会根据《法官法》的规定建立了一个由3名首席法官和2名律师组成的调查委员会。^⑫格雷顿对该调查的权威性提出了若干的质疑,其中包括《法官法》所规定的“无履行能力”并不是一个符合宪法规定的免除法官职务的理由。《宪法》

^⑥ 参见 *Nixon v. United States*。

^⑦ 参见瓦伦蒂案。

^⑧ 参见 Peter Hogg, Shimon Shetreet, Russell 以及 Lederman 等注。

^⑨ *Gratton v. Canada*。

^⑩ 1985年《法官法》第65(2)(a)条。

^⑪ 加拿大司法委员会调查委员会根据《法官法》第63(3)条的规定对格雷顿法官进行的调查, pp. 672—74。在这里,“简单的同意申请”是指在各方对申请都没有异议的情况下提出的一种通常不需要进一步讨论的申请。——译者注

^⑫ 1985年《法官法》第63(3)条授权司法委员会任命调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若干司法委员会成员和司法部长任命的至少有10年从业经验的律师”。《加拿大司法委员会规章》第7条第8.06(a)项规定,“司法行为委员会的主席最多可以任命5名司法委员会成员参加调查根据《法官法》设立的委员会”。

第99条规定高等法院的法官在“适当地履行职务”的情况下可以任职到75岁,该法官认为因为残疾导致的无履行能力并不构成对“适当地履行职务”的违反。这个由萨斯卡其旺省首席大法官贝达担任主席的调查委员会就此认为,《宪法》第99条的规定允许议会根据“适当地履行职务”以外的理由免除法官的职务。这一解释得到了当时大多数学者的认同。^②无疑该委员会并不想将严重的疾病归结为没有“适当地履行职务”。大多数委员认为政府无权随意地解除法官的职务,他们认为:“从宪法的角度看,这些理由必须按照普通法、议会制的经验和传统以及其他维护与促进加拿大现行司法独立原则的因素来确定。”

魁北克省的首席大法官普瓦特斯对此表示了不同意见,他认为免除法官职务的理由只能是违反了“适当地履行职务”的要求,但因为疾病导致的无履行能力已经构成了对“适当地履行职务”要求的违反。普瓦特斯首席大法官说:“一名法官如果不愿意或不能履行其司法职责,就构成了对‘适当地履行职务’的违反并因此必须被免除职务。”

在该委员会对无履行能力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调查前,格雷顿就进行调查的决定向加拿大联邦法院申请司法审查。联邦法院的斯特瑞尔法官同意普瓦特斯的观点,他说:

在目前的宪法框架下,认为高等法院的法官只有在违反“适当地履行职务”的要求时才能被免除职务是符合司法独立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司法独立对保障我们宪法的平衡太重要了,因此不能给议会留下将来根据“适当地履行职务”以外的理由免除法官职务的选择。

但接下来斯特瑞尔法官却作出了与调查委员会相同的认定,他说:“就公众对司法的信心而言,确保一名担任法官职务的人不会永久性地没有履行职务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一名法官可能因为长期无法履行职务而被免除职务。斯特瑞尔准备对《法官法》所说的“残疾”作出限制性的解释,即只包括那些永久性的而不包括暂时性的。

因为该判决,格雷顿法官辞去了职务而调查委员会也没有就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调查。对该判决没有人上诉。不过看起来如果这样的案件到了最高法院,他们也会采取相同的态度。

现在对什么是“适当地履行职务”会发生歧义。皮特·罗素对此有准确的描述:“从传统来看,议会对可以解除法官职务的‘履行’的理解比普通法的要广。”^③首席大法官德尚在他的报告中说:“几乎不可能用语言表达什么是不‘适当地履

^② 参见 Russell 及 Shetreet 注。

^③ 参见 1967 年 6 月 8 日《参议院辩论》,p. 176。

行’。人类行为的不可预见性总会使法定标准变得很复杂,不论该标准制定得如何完善。”^⑤酗酒是否构成“不适当地履行”?严重的心理问题是否构成?它们的条件是否是“永久性的无履行能力”?正如在前面提到的,对这些涉及残疾的问题应当通过非纪律程序解决会更好。如果不适当地履行的行为发生在法官被任命之前,就像兰德维尔案,会怎么样呢?这是否会被视为违反了“适当地履行职务”?法院应当会这样认为。有些美国的法官就因为任命前的行为在任命后被起诉而辞职。

无疑法院会采取一种可以适用于不同案件的较普遍的标准。我个人比较欣赏威廉姆·安松爵士所建议的议会“可以将该行为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法官的所有可能损害公众对其信心的不适当行为”。^⑥“损害公众的信心”完全可以适用于被任命前的严重违法行为。伊万·兰德法官在兰德维尔案中持相同的观点:“它是否损害了公众对司法公正、正直、判决中的诚实和公共荣誉的不受质疑的信心?如果是,则存在不适当的行为。”对马歇尔事件的调查采用了以下的标准:“被投诉的行为是否明显地、严重地损害了司法公正、诚实和独立,并导致公众信心的严重降低从而使该法官不适合继续任职?”^⑦首席大法官库里敦任司法委员会主席时在一个涉及两名被判危险驾驶的法官的案件中,采取了如下的标准:

司法委员会接受以下的标准来判断一个法官的行为是否使他不适合继续其司法职务。如果一名法官的行为在考虑到所有的因素后,损害了公众对他道德上的诚实性和判决中的诚实性的信任,则该行为就使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司法职务。

在该案中,司法委员会认为两个有罪认定均不会使得法官不适合继续担任司法职务,但司法委员会认为如果是累犯则问题就很严重了。在这两个案子中,都存在多次重复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的情况。在这两个案子中,涉案的法官均提出辞职,因此没有进行调查或听证。在前面提到的四个标准中都将公众对法官的信心作为依据。

关键是法院至少会在一定程度上对议会免除法官职务的权力加以限制。我预测^⑧政府的行为在特定条件下可能会被认定为违反了《宪法》第99条的规定。毫无疑问,最高法院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政府的愿望,但大概不会给政府无限制的权力。

3. 县法院法官的免职

1882年以来,加拿大共有4名县法院和地区法院的法官被免职。在1882年联

^⑤ 参见德尚注, p. 116。

^⑥ 参见 William R. Anson 所著《The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第3版卷2第一部分, 牛津 Clarendon Press, 1907, p. 222。

^⑦ 参见 (1991) 40 U. N. B. L. J. 210, p. 219。

^⑧ 参见 Russell 注, p. 177。“法院在此范围内无权对其行为进行审查”。

邦立法^②之前,各省按照建立联邦前的立法自行决定免除法官职务的程序。^③对1882年前免除法官职务的动议没有官方的记录,但肯定会有许多,特别是反对党在选举案中提出的。^④

在1987年以前,^⑤免除县法院法官(在这里所说的县法院法官也包括地区法院的法官)的职务与免除高等法院法官职务的程序不同,它不需要议会两院的联合决议。从1882年起,《法官法》规定县法院的法官在“适当地履行职务”的情况下任职。根据1882年联邦立法的规定,内阁在认为“县法院法官因年老而无法履行职务、身体不健康或其他原因或者被证明没有履行能力或有不当行为”时可以免除其职务。以后的法律用语有所不同,但效果是一样的。比如说修改后的1952年法律,规定内阁可以在县法院法官“有不适当的行为,或因为年龄及其他原因没有能力继续履行职务”时免除其职务。^⑥

1971年建立了加拿大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对县法院法官的调查程序与高等法院法官的相同,我们在下面还会讨论该程序。^⑦唯一的区别是免除高等法院法官的职务需要总督根据议会两院的联合决议进行,但就县法院法官而言(到1987年以前),内阁并不需要议会两院的联合决议。

1971年以前法律规定内阁“可以”任命一名以上加拿大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首先进行司法调查。尽管法律规定“可以”而不是“应当”,实际上在所有4个免除法官职务的案件中都进行了这样的调查,而不进行该调查可能会被认为是违法的。

所有4个免除法官职务的案件都发生在20世纪。显然在19世纪并没有这样的案件,但R. 麦克格雷格·道森在他的著作《政府官员独立的原则》中提到,1883年和1897年有两名安大略省法官在调查委员会成立后辞职。这两个案子都涉及危险驾驶,其中一个还涉及明显的不公平判决。道森说:“在两个案子中的指控都很有力,如果涉案法官不同意辞职的话,他们肯定会被免除职务。”

这4名被免除职务^⑧的法官是:1915年安大略省的费什法官、^⑨1928年马尼托

② 参见《An Act Respecting County Court Judges》Stat. Can. 1882, c. 12。

③ 参见 R. M. Dawson 所著《The Principle of Official Independence》,伦敦 P. S. King, 1922, p. 39。

④ 同前注, p. 40。

⑤ 1985年《法官法》第1条。

⑥ 1952年《法官法》第32条。

⑦ 1970—1971年《法官法》第32(1)条。

⑧ 参见 Gerald L. Gall 所著《The Canadian Legal System》(第2版), Calgary Carswell, 1983, pp. 231—232。

⑨ 同前注, p. 231。

巴省的墨尔森法官、^③1933年马尼托巴省的斯塔伯法官^④和1933年诺瓦斯科迪亚的马泰尔法官。^⑤在马泰尔案中,马泰尔法官因为签发空头支票和酗酒而被免职。

斯塔伯案是一个有趣的案件,戴尔和李·吉布森在他们的《实体性正义》一书中对此有详细的描述。斯塔伯是1922年被自由党人任命的一个坦率直言的“社会主义”法官。他曾于1919年离开其所居住的马尼托巴的小镇伯太尔,自愿为维尼匹格大罢工的领导人提供辩护。他曾经对一个遗嘱继承案中的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准备了一个小册子,并在公共集会上批评马尼托巴上诉法院。他还因在审理案件时的直言不讳而闻名。在某个案件中他说:“我一直很怀疑警察提供的证据……他们所提供的证据几乎全部都带有偏见。”他在另外一个案件中对一个即将被判刑的人说:“谎言就是谎言……无论是总检察长在议会讲的损害法官声誉的谎言或是像你这样的低等市民所说的。”该省的总检察长和王座法院以及上诉法院的法官向联邦司法部长(自由党人)提出了联合申请。联邦司法部长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但等到保守党取得政权后,政府根据《法官法》任命阿尔伯塔的弗兰克·福特法官担任委员来调查斯塔伯法官的行为是否是不适当的。福特法官认为斯塔伯对马尼托巴高等法院法官的攻击“对马尼托巴省司法制度产生了巨大的危害”,因此,构成了免除其职务的理由。福特法官还认定斯塔伯法官未加证实就将省总检察长称做骗子是不适当的。但他认为斯塔伯法官在法庭的言论,尽管“不慎重并且违反传统”,但不应当成为免除其职务的理由;如果因为法官在法庭的言论而免除其职务将构成“对司法独立的危险的干涉”。

4. 高等法院法官

自加拿大联邦建立以来,共有5个议会准备免除高等法院法官的案子。其中4个是在19世纪发生的,只有一个发生在20世纪,即兰德维尔案。

众议院收到的第一个免职申请是1868年针对诺瓦斯科迪亚省首席大法官威廉姆·永提出的。永看起来是一个虚荣的、说话直率和受争议的法官,他在被任命之前曾积极地参与政治活动。因为该申请没有公开,所以不清楚该申请的理由。在《加拿大名人录》中关于永法官的文章也没有涉及任何严重的不适当行为。^⑥对该申请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⑦

^③ 1929年3月13日《下议院辩论》,p.159。

^④ 1934年1月26日《下议院辩论》,p.18。

^⑤ 1932年11月8日《下议院辩论》,p.924。

^⑥ 第11卷,p.943。

^⑦ 参见Russell注,p.179。